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6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共摘錄5則，其中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者計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財政部公告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通案展延至110年6月30日；及由稽徵機關應主動核定受疫情影響之業者於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停徵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此外，財政部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可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等規定及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信託等及其子公司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及銷毀規定，亦收錄於本期月刊。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因疫情影響依規定停課，雇主給付其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得以面額為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同一筆投資項目不以減除一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限；及個人賠本出售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房地仍應依限申報等4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
- 03 財政部公告，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 04 因疫情影響而停止營業，稽徵機關應主動核定房屋稅、停徵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 05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09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稅務要聞

- 11 僱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12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疑義
- 13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同一筆投資項目不以減除一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限
- 14 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房地，不論盈虧均應依限申報

稅務行事曆

- 15 2021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函令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

110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351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第11條及第19條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第11條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四百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第19條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原施行期間於110年6月30日屆滿，然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除該條例中所訂之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紓困條例第4條）及取自政府給予之防疫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紓困條例第9條之1）得予延續外，另有財政部先前所推出三項租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有載明適用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也可望延長，包括①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級距之限制（109年3月

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③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等3項租稅紓困措施，惟尚待官方正式發布相關訊息。

財政部公告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110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



公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 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一)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0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 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0年7月12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三) 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應於110年8月2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0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三. 營利事業經核准採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

隔離治療者，依據財政部財政部110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釋令，仍可於申報時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再展延至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算20日。此外，納稅義務人如因疫情影響致發生繳稅困難，亦可於繳納期限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報稅時建議可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並利用多元方式繳稅，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公告為通案性自動展延109年度之申報繳納期限，除此公告外，若納稅義務人、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等人員，於6月30日仍接受

因疫情影響而停止營業，稽徵機關應主動核定房屋稅、停徵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110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1810號令

- 一. 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或其他場所（域），經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強制關閉者，停止營業期間其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 二. 配合前點政府措施關閉場所（域）者，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適用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免由納稅義務人或娛樂業者（代徵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核有溢繳稅款者，應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娛樂稅因係屬稽徵機關查定課徵性質，稽徵機關本應按實際營業狀況調整稅額。而有關使用牌照稅，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之規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需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該期間始可免徵；至於房屋稅，依據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停止課稅應僅適用於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惟本釋令放寬如有受疫情影響而停止營業之納稅者，得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免由納稅義務人或娛樂業者（代徵人）自行提出申請。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110年5月25日台財際字第11024505600號令

本次《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查審辦法）修正為因應實務運作，整合財政部發布相關釋令，並明確規範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等情事辦理本辦法所定申報之期限，及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等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及既有帳戶定義。（修正條文第4條、第11條及第22條）
- 二. 刪除金融機構兼營法律許可之業務須另訂構成保管機構收入門檻計算方式及其由財政部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 三. 修正「被指定人」為「代名人」。（修正條文第29條及第50條）
- 四. 修正「稅籍編號」為「稅務識別碼」。（修正條文第31條、第40條及第50條）
- 五. 修正認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5條）
- 六. 明確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之金融帳戶範疇。（修正條文第50條）
- 七. 增訂申報金融機構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之申報期限。（修正條文第51條）
- 八. 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53條之1）
- 九. 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者之相關裁罰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53條2）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關係實體。 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7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第11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其他實體。

條次	修正條文
第22條	<p>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p> <p>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既有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之金融帳戶。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第四十七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四十九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前款金融帳戶與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第一款金融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p>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p> <p>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p>
第29條	<p>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p> <p>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p> <p>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p>
第31條	<p>本辦法所稱稅務識別碼，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p>
第40條	<p>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p> <p>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p> <p>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務識別碼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稅務識別碼。</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p>
第45條	<p>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p> <p>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p> <p>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p> <p>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第50條	<p>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等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 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 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 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代名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 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 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之金額。 八.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 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 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 四. 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第51條	<p>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p> <p>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p> <p>申報金融機構於前二項規定申報期間開始前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其依本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帳戶資訊或註明，得提前於申報期間開始前完成。</p>

條次	修正條文
第53條之1	<p>稅捐稽徵機關為檢查金融機構執行本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情況，得要求其提示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執行實地檢查，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被檢查者不得拒絕。</p> <p>前項檢查，不得逾越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之必要範圍。</p> <p>被檢查者以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當者，得要求檢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被檢查者提供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二個月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第53條之2	<p>金融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本辦法履行其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CRS查審辦法修正，除了整合財政部近期所發布的解釋令外，另新增3項規定。其一為金融機構遇有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等事由而消滅時，可提前完成CRS申報，無須等到隔年6月法定申報期間；其二為稅捐稽徵機關可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其三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者應受裁罰。

今(110)年之CRS作業應申報屬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新增)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日前以110年5月31日台財際字第11024509920號公告，109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申報期間，由原本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展延為6月1日至8月2日，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110年5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30310號令

修正本辦法第26條、第27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及銷毀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第26條	<p>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p> <p>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設置之帳簿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其紙本得予銷毀，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稅捐稽徵機關為檢查金融機構執行本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情況，得要求其提示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執行實地檢查，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被檢查者不得拒絕。</p>
第27條	<p>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p> <p>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之各項會計憑證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其紙本得予銷毀，不適用前項規定。</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因應電子化環境之發展，本次《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得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即其帳簿憑證已依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依規定年限保存者，得不受本辦法須經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銷毀紙本帳簿憑證之限制，以簡化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流程、節省倉儲及管理成本。



財政稅務要聞

雇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之薪資， 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賦稅署110年5月17日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

財政部指出，指揮中心於今（17）日表示，為防疫需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又指揮中心前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其他縣市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前開標準停課時，家長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前開防疫照顧假屬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所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情形，倘雇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該條規定，按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府已公告停課期間，可免提供「指揮官指示得請假」之證明文件，但雇主仍應提示員工所照顧之家屬為12歲以下之學童，或12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證明文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申請適用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者，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申報書表，並檢附員工請假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薪資金額證明及計算明細表；及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然如家長所請之「防疫照顧假」為政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 損益計算疑義

財政部北區稅局110年5月13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嗣後處分股票股利時得以面額列為出售之成本，據以計算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07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510,000元購買B公司股票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嗣於108年間獲配B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2,000股，A公司109年間以每股20元出售60,000股，平均每股成本為15元（ $1,510,000 \text{元} + 2,000 \times 10 \text{元} \div (100,000 \text{股} + 2,000 \text{股})$ ），出售證券交易利得為300,000元【 $60,000 \text{股} \times (20 \text{元} - 15 \text{元})$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票股利，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需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然稅務上之處理，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嗣後出售該類股票時，依財政部99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09900179790號令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及最低稅負時亦得以面額為其成本。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同一筆投資項目不以減除一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限



財政部北區稅局110年5月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實際支出金額（即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得將該等實質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列為前述期間內各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及108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計算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50萬元及180萬元，並於109年3月以前揭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購買生產用機台250萬元，則此筆投資支出可分別列為107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是以甲公司107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完成以107年度起各該年度之盈餘於次年起3年內進行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者，可於投資完成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相關年度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及退還溢繳稅款。

盈餘發生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計算未分配盈餘	150萬元	180萬元
減：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於109年3月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250萬元)	150萬元	100萬元
減除實質投資後之未分配盈餘 (A)	0	80萬元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A×5%)	0	4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相關子法規定，營利事業可就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其金額已達100萬元以上者，可將該筆投資金額做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惟若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投資金額始累計達100萬元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向稽徵機關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並退還溢繳稅款。而如同一筆投資項目之金額龐大，於減除一個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尚有剩餘，仍可就該餘額減除之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公司於適用上應特別留意。

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房地，不論盈虧均應依限申報

財政部南區稅局110年5月12日

臺南陳小姐來電詢問，今年4月28日虧損出售1年前購入的房地，是否要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及土地，該房地如係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是在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縱使該交易為損失，納稅義務人都必須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如該房地係因強制執行事件遭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房地權利移轉證書日起算。未依前開時限申報者，將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規定，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以陳小姐為例說明，陳小姐109年3月間以850萬元購入A房地，另支付修繕費用70萬元，嗣於110年4月28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以900萬元出售，陳小姐出售A房地雖是虧損，無須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但仍應依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即110年5月28日前辦理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之交易，個人得免申報之情形為：1. 交易之房屋、土地，屬農地（符合農發條例）、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公共設施保留地；2.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但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不符合以上規定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稅務行事曆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6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